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富蘭克林美元流動儲備基金的名稱及投資政策之變更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的子基金富蘭克林美元流動儲備基金（「本基金」）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基金說明書」）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實施貨幣市場規則規例

本信件的目的是通知閣下，因即將生效的新《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 2017/1131 號規例》（「MMFR」）而影響本基金的若干變更。

MMFR 要求須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前在本基金層面實施部分變更，以遵循 MMFR 規定。為此，額外披露將須包括，除其他外，具體的合資格資產、分散投資要求、流動性、估值規則及內部程序的實施，以確保符合 MMFR。因應上文，由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本基金將作出以下變更：

- (a) 本基金須符合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資格。
- (b) 以下定義將加插於基金說明書「定義」一節或作出修訂並標明（如適用）（按字母順序）如下：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按市值計價」	按照由獨立來源獲取之即時可得收市價(包括交易所的價格、屏幕顯示的價格或若干信譽良好的獨立經紀提供的報價)對持倉進行估值
「按模型計價」	指以一個或多個市場數據為基準進行估值或由此推算或以其他方式計算得出的任何估值
「貨幣市場基金」	任何符合貨幣市場規例下的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或「MMFR」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 2017/1131 號規例，其可不時修訂或補充
「貨幣市場工具」	指引第 2 (1)條所界定的或理事會第 2007/16/EC 號指引第 3 條所指的工具
「剩餘到期日」	距離證券或資產的法定到期日的剩餘時限(按天數計算)
「加權平均期限」	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資產距離法定到期日的平均時限，並反映各類資產的相對持有量
「加權平均到期日」	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資產距離法定到期日或(如更短)下一次貨幣市場利率重設日的平均時限，並反映各類資產的相對持有量

基金說明書內有關該等此前未定義的詞語的提述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此等被界定者。

- (c) 本基金的名稱將由「富蘭克林美元流動儲備基金」變更為「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說明書內所有關於本基金的名稱的提述將作出相應修訂。
- (d) 本基金於基金說明書內的現有及修訂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如下所列：

現有的投資目標	修訂後的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股份持有人提供以組合形式投資高質素證券的機會，證券主要以美元定值，或對沖回美元以避免任何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維持高度資本保值及流動性，同時使美元回報最大化。」

現有的投資政策	修訂後的投資政策
<p>「本基金主要包含世界各國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任何國家之企業發行機構合資格證券。投資組合的方式是所有包括在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及工具之平均剩餘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為了計算每單一證券或工具的剩餘期，附帶金融工具之剩餘期均須計算在內。如該等證券或工具的發行條款容許就市場情況以調整利率，調整利率前的剩餘期均要考慮。</p> <p>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或主要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p>	<p>「本基金謀求透過投資於由高質素的以美元定值的債務及債務相關的貨幣市場工具組成的投資組合，以達致其目標。</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質素的貨幣市場工具，其主要由短期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債務證券、商業票據、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及信貸機構的存款證組成，所有此等投資均須遵循 MMFR。本基金亦可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以美元定值的存款與現金。</p> <p>此等投資將以美元定值，且最高達 100% 可由經合組織成員國的主權政府及／或相關機構、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包括主要由美國財政部或美國聯邦儲備系統，包括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及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所發行或擔保的金融工具。</p> <p>除按照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評估程序獲得正面評估外，所有投資在購買時須擁有由標準普爾（「標普」）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級的最低 A 或以上的長期信貸評級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的相若評級，相應地，短期信貸評級須達到標普的 A-1／穆迪的 P-1 或相若評級，或若未被評級，其須被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p> <p>本基金將保持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 60 日。本基金僅可持有在購入時最初或剩餘到期日不超過 397 日的證券。</p> <p>本基金亦可在下述限制範圍內投資於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p> <p>本基金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本基金的其他投資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用途。」</p>

(e) 以下段落將加插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之後：

**「重要提示**

購買本基金的股份不同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存款企業接受存款公司。管理公司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股份。本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f) 以下有關本基金從事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披露將加插於上文第 (e)段所述的「重要提示」一節之後：

**「從事回購協議交易**

可從事回購協議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且最高不超過 10%。

**從事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可從事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最高為 35%。向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5%。」

(g) 本基金的投資者概況將作出以下修訂：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謀求資本安全及日常收益及高度資本保護；及
- 謀求投資主要由高質素的以美元定值的債務及債務相關或對沖回美元之高質素證券、以美元定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組成的投資組合；及
- 計劃以此為短線持有投資。」

(h) 由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變更（如上文所詳細描述），本基金將承受以下額外的風險：

- 有關本基金從事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內的「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風險」，以了解詳情。
-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合資格證券化產品的風險將加插於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內，全文如下：

**「證券化產品風險**

證券化產品，如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歐盟第 2017/2402 號規例所界定，為交易或計劃，其中與投資或投資池相關的信貸風險被分為不同等級，並具有以下所有特點：(i) 交易或計劃的支付取決於投資或投資池的表現；(ii) 等級的從屬次序決定整個交易或計劃的期限內損失的分配；(iii) 交易或計劃不會產生具有歐盟第 575/2013 號規例第 147(8)條所列特點的投資。

證券化產品包含多種資產，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證券化產品由多個層級組成，通常從股票層級（最高風險）到優先層級（最低風險）。各個層級表現取決於相關資產或「抵押品池」的表現。

抵押品池可包含不同信貸質素的證券，包括高息證券及垃圾債券，且層級的信貸評級並非反映相關資產的質素。

按揭抵押證券有別於常見的債務證券，因為本金是在證券的有效期內而非於期滿時歸還，這是由於相關抵押貸款可能會在有效期期滿前，因自願預付款項、再融資或沒收相關按揭貸款而收到不按計劃的預付本金款項。對基金來說，這意味著預期利息及部份本金投資（即基金於購買時可能已繳付超出面額的溢價）的損失。當利率下降，按揭預付款項一般會提高。

按揭抵押證券亦會受到延期風險影響。未預期的利率上升可能減低按揭抵押證券預付款項率及延長其有效期。這可能會構成按揭抵押證券價格對利率波動有較大的敏感度。資產抵押的證券發行機構就強制執行相關資產的證券權益的能力可能有限，而支持證券的信貸提升（如有）可能在違約情況時不足以保障投資者。

抵押按揭債務（CMOs）是由按揭傳遞證券池支持的證券或由結構為各種券次具有不同期限及自相關資產獲得本金及利息支付優先等級不同的實際抵押貸款所支持的證券。該等證券，根據不同券次，將有不同程度的提前償還風險及信用風險，這將取決於其資本結構的優先等級。相對於期限較長、次順位的層級，期限較短、較優先等級通常風險較低。

按揭抵押證券可能為僅支付利息或僅支付本金證券，其只將相關抵押貸款池所產生的利息或本金轉撥給證券持有人。此類證券對相關抵押貸款的提前償還敏感度極高，會與提前支付趨勢表現相反。對於僅支付利息證券，提前償還意味低於預期的利息，因為抵押貸款將終止，將對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對於僅支付本金證券，提前償還意味償還本金速度較預期快，有利於證券持有人。由於該等證券的高度敏感特性，其價格大幅下跌的機率遠高於傳統的按揭抵押證券。

按揭抵押證券與資產抵押證券可能為組合證券。例如，CMBX 指數乃由實際組成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指數的一籃子商業抵押擔保證券違約掉期構建而成。透過買入該工具，基金就如同購買保障（即若發生不利的信用事件，具有取得債券票面金額的能力），使本基金可進行對沖或沽空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界別。若透過賣出該工具及持有現金以應對可能須履行的購買義務，本基金就如同賣出保障，及可以較買進個別債券更為快速有效的方法來取得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的長倉。除了在不利的市場情況下，組合工具本身的表現未如預期的風險之外，該等組合工具的有關風險與該等工具尋求複製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相若。

資產抵押證券與按揭抵押證券非常相似，除了該證券是由抵押貸款以外的資產作擔保，如信用卡應收款、住宅權益貸款、活動房屋、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設備租賃或優先銀行貸款等。資產抵押證券與按揭抵押證券相似，同樣受到預付款項及延期風險影響。

貸款抵押／債務抵押證券與資產抵押／按揭抵押證券相似。主要區別在於抵押品池的性質不同，其並非由債務證券或按揭組成，而是公司發行的槓桿貸款。

除了與債務證券和資產抵押證券有關的一般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外，債務抵押證券或貸款抵押證券有額外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 來自抵押品證券的派息可能不足以支付利息或其他款項；(ii) 抵押品的質素在價值或質素方面可能下跌或陷入違約或被降級；(iii) 基金可投資於債務抵押證券或貸款抵押證券的部分屬低於其他資產的級別；及 (iv) 證券的複雜結構可能在投資時未被充分了解而可能導致與發行機構發生爭議、在證券評價方面遭遇困難或產生非預期的投資結果。」

- (i) 本基金將遵守適用於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投資組合規則及有關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特定條文，其主要特點載於本信件附錄內。

在上文詳細描述的擬作變更之後，除了 (i) MMFR 加入的特定新投資限制；(ii) 加入作為本基金修訂後的投資政策一部分的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及 (iii) 本基金的資產估值方式有若干不同（如本信件所詳細描述）之外，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化。本基金的變更及本基金根據 MMFR 被分類為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將令投資者可投資於以美元定值的短期現金，並獲得 MMFR 提供的投資者保障，投資經理認為這對發售本基金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投資者而言將是一項積極進展。除上述披露外，在實施本基金的擬作變更之後，本基金的特點並無變化。

除與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和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相關的額外風險外，本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或上升。投資者的利益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計將不會導致本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發生任何變化，或導致基金的股東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除刊發本信件的費用外，預計約為 2,000 港元，其將由本基金承擔）。此等變更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之更新版本亦將適時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取得。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7 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18 年 12 月 20 日

## 附錄

適用於本基金的新投資組合規則、新投資限制的主要特點及有關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條文的特定變更：

### I. 新投資組合規則

- (i)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始終不超過 60 日；
- (ii) 根據 MMFR 條文，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期限始終不超過 120 日；
- (iii) 其至少 7.5%的資產包括每日到期資產、經發出 1 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可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如有）或經發出 1 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可取回的現金；
- (iv) 其至少 15%的資產包括每週到期資產、經發出 5 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可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如有）或經發出 5 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可取回的現金。就前句所述的計算而言，每週到期資產可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其限額為 7.5%，惟其須可於 5 個工作日內贖回及結算。

### II. 新投資限制的主要特點

- (i)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的 5%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ii) 本基金不可投資超過其資產的 10%於同一信貸機構的存款，除非盧森堡的銀行業結構中並無足夠的信貸機構滿足分散投資要求及本基金在其他歐盟成員國存款在經濟上是不可行的，在該情況下，最高達其資產的 15%可存於同一信貸機構。
- (iii) 作為上文第 (i)段的例外，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的 10%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本基金在每一發行機構（即本基金投資超過其資產 5%的發行機構）持有的該等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之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

適用於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的全面詳細列表將反映於更新後的基金說明書。

### III. 有關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條文的特定變更

- (i) 資產將以市值計價方式進行估值，或在無法使用以市值計價方法或市場數據質素不足時，則以模型計價的方式進行估值。
- (ii) 任何手頭上及存放於賬戶的現金及應收款項、預付費用、現金派息及宣佈或應計及未收之利息（如上所述）的價值將被視為該等款項的全額，除非其無法全額支付或收取，在該等情況下，將以模型計價的方式保守地釐定其價值；

- (iii) 相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或單位須按該等貨幣市場基金所匯報的最新資產淨值估值；
- (iv) 任何並非以本基金的報價貨幣計價的資產或債務將按銀行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所報價的相關即期利率作出轉換。

鑑於上述變更，本基金將不再使用攤銷成本方法釐定本基金的股份價值。